

JN-YZ 2025013

遂宁市医学科技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节能 评估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

甲方：遂宁市中心医院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遂宁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遂宁市医学科技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项目编号：SCXY-2025-033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遂宁市医学科技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遂宁市医学科技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及比选人的要求对遂宁市医学科技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填写（简易评估），取得政法委备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及比选人的要求对遂宁市医学科技教育中心建设项目提供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取得节能批复。

二、服务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全套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稳评备案；30 个工作日内取得节能批复。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编制：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制定防范措施、填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简易评估），报送相关主管

部门审查并取得稳评备案通过意见。)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编制节能报告，完成节能报告送审，取得节能报告批复。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14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不含税价为¥136792.45，税金为¥8207.55，税率为 6%。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签订合同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43500.00 (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提交送审报告或备案表审稿 4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58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备案或取得批复 4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43500.00 (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在每次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财务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方可按照第 2 条约定进行款项支付。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赔偿费用、甲方声誉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确保甲方不受牵连。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

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资料时及时补充，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资料原因、政策原因等）导致未能取得节能批复文件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节能咨询服务费。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负责无偿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 10% 服务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陆份，乙方叁份。

甲方：遂宁市中心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18年 4 月 17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A 座 1-2-160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签署日期：2018年 4 月 17 日

